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告 林紀綱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院臺訴字第113501755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為由，向被告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，經審認不予救濟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被告核予救濟新臺幣593,074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經核，本案為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標的金額為在1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

同條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彭康凡

法 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李淑貞